

证券代码：872399

证券简称：城安科技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 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经事后审核，原公告部分内容需进行更正，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 1、原公告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性发展，公司以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5,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3.7 股，共计转增股本 20,550,000 股。经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5,000,000 股增加至 35,550,000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5,550,000.00 元，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公司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6,322.28 元结转至以后年度。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 更正后内容为：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性发展，公司以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5,0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

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3.7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2.9668 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7332 股，需要纳税），共计转增股本 20,550,000.00 股。经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5,000,000.00 股增加至 35,550,000.00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5,550,000.00 元，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公司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6,322.28 元结转至以后年度。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8-041）。

##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8-039）。公司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16 日